

《晋江市污水处理费  
征收管理规定》 《晋江市  
污水处理费资金管理规定  
（试行）》政策解读

2020年9月17日，晋江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晋江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晋江市污水处理费资金管理规定（试行）》两份文件

# 《晋江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管理规定》解读

- 1、征收对象
- 2、征收标准
- 3、征收计量方式
- 4、减免条件和核定办法
- 5、污水处理费的收支管理
- 6、污水处理费的使用范围

# 1、征收对象

凡在晋江市范围内使用城市自来水和自备水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人均适用本规定，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 2、征收标准

### ① 市区6个街道

居民用户按0.95元/吨征收，  
非居民用户按1.4元/吨征收；

### ② 重点建制镇（安海镇、金井镇、东石镇）

居民用户按0.85元/吨征收，  
非居民用户按1.2元/吨征收；

### ③ 其他镇

按0.8元/吨征收。

### 3、征收计量方式

①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随同自来水费，根据水表计量按用水量计征收费。

②使用自备井及原水的排水户依法应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应向水利部门申请取水许可证，并在取水口安装经计量管理部门检定的水表，按水表计量计征；未安装计量水表的，按取水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指取水设施每天24小时满负荷运转的取水能力）确定每月收费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属居民自备井未安装计量水表的，按常住人口200L/日·人用水量计征。

③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单位，污水处理费按实际排水量计征。

## 4、减免条件

①不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或配套管网未覆盖的排水户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且符合所在区域排水系统排污口接纳水域功能要求，排放海洋、江河、湖泊、河涌，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但应依法缴纳其他费用。

②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减免污水处理费的，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办理。

## 5、污水处理费的收支管理

①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代征单位应在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至市财政专户。

②代征手续费按实际征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5%计取。

③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年度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如达到应收污水处理费的60%（青阳、梅岭、西园、罗山、灵源、新塘、陈埭、池店等镇街应达到70%），则按规定予以返还，并专款专用。



## 6、污水处理费的使用范围

①镇（街道）、村（社区）污水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费用；

②全市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费用；

③污泥处置费用；

④污水处理费代征费用。

# 《晋江市污水处理费资金管理规定（试行）》解读

- 1、污水处理费返还的计算基数
- 2、污水处理费的返还标准
- 3、污水处理费的返还办法

## 1、污水处理费返还的计算基数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年计划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暂按上一年度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量为基数计算，实际的返还金额以本年度征收额为基数进行返还。

## 2、污水处理费的返还标准

①青阳街道、梅岭街道和罗山街道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在扣除规定的代征手续费后，按10%予以返还。

②陈埭镇、池店镇、新塘街道、西园街道和灵源街道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在扣除规定的代征手续费后，按15%予以返还。

③除陈埭镇和池店镇外的各镇（经济开发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在扣除规定的代征手续费后，按50%予以返还。

### 3、污水处理费的返还办法

代征费市财政局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代征手续费拨付给各代征单位；

应返还污水处理费市财政局每年7月按照上半年实际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扣除代征费后），先行拨付30%应返还的污水处理费，下一年度初拨付剩余应返还的污水处理费给给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如相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未达到应收污水处理费目标，则不予返还，并在下一年度应返还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先行拨付的30%污水处理费。